附件1

“4+1”专项基金专家申请须知

一、入库的专家应符合条件

1.政策类专家：熟悉国家、地方政府产业基金相关的政策规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过政府主管部门处级以上领导；

2.投资类专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或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等前沿产业领域或母基金管理领域有一定建树和声望的投资专家，担任过合伙人或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产业类专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行业领域或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等前沿产业领域有一定建树和声望的产业专家，担任过合伙人或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专业技术类专家：在财务、税务、法律、估值与评估、金融等专业技术机构担任过合伙人或高级管理职务，或拥有相关专业领域资质证书(如CFA、CPA、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证等）或高级职称。

申请专家须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不存在违法违纪等行为。

二、专家服务范围

1.作为各“4+1”专项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按相关议事规则行使职能；

2.视需要，对各“4+1”专项基金其他相关审议事项行使职能。

3.协助开展产业基金相关领域的调研、培训和交流活动。

三、专家选用流程

1.根据需要，一般情况下我们将通过线上系统自动抽选保证选取专家的公平公正。

2.如有紧急情况，则经内部决策后指定专家。

3.如抽中的专家有以下情况则应当回避：

（1）拟决策事项的负责人、参与方、员工，或其近亲属；

（2）与拟决策事项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3）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拟决策事项涉及保密的，专家在提供服务之前应签署保密承诺函。

2.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